

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人文社會學院

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

一、開會時間：98 年 2 月 12 日(星期四)下午 2 時

二、開會地點：第二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伍院長鴻沂

記錄：邱怡臻

四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名冊

五、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(97.12.24)決議案執行情形

案由	決議	執行單位	執行情形
提案一：客研所為配合課程之科目數結構與數量的合理化，本學期擬因新增「客家鄉土資源調查專題研究」課程，並刪除「客家戲劇研究」課程，請討論。	照案通過。	客家文化研究所	依決議執行
提案二：音樂系碩士班課程「專題研討」及「英文」，是否取消以利於排課，請討論。	修正通過。	音樂學系	依決議執行
提案三：擬提高開放文經系學生跨系(校)選修學分數為 10 學分，並調整各專業領域課程應修學分數，請討論。	修正通過。	台灣文化產業經營學系	依決議執行
提案四：擬增刪及修正文經系專業課程共計 13 科，請討論。	照案通過。	台灣文化產業經營學系	依決議執行
提案五：修訂中文系華語領域課程關於學程證明之規定，請討論。	照案通過。	中國語文學系	依決議執行

六、主席報告：

七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台灣文化產業經營學系

案由：修訂本系遴選修讀輔系、雙主修學生作業要點之課程部份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系輔系、雙主修之必修課程皆增加「文化產業企劃實務」(3 學分)；「文化產業經營管理」原 4 學分改為 2 學分。

二、輔系課程備註欄中「...必修科目 18 學分...」改為「...必修科目 19 學分...」；雙主修課程備註欄中「...必修科目 18 學分，餘由本系開課課程中至少選修 42 學分...」改為「...必修科目 19 學分，餘由本系開課課程中至少選修 41 學分...」

三、修訂前後之課程如附件 1。

四、通過後，自 98 學年度起實施。

五、經本系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(97.10.08)。

辦法：本案經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後送校課程委員會複審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台灣文化產業經營學系

案由：修正「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台灣文化產業經營學系實習辦法」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系實習辦法第四條文「...總實習時數為 60 小時...」，修正為「...總實習時數為 160 小時...」。(如附件 2)

二、通過後，自 98 學年度起入學者實施。

三、經本系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 (98.2.11)。

辦法：本案經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後送校課程委員會複審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三

提案單位：台灣文化產業經營學系

案由：調整本系課程名稱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修正「文化經典與數位典藏 Cultural Classics & Digital Archives」課程名稱為「文化經典創意再現 Creative Representations of Cultural Classics」。

課程代碼	課程名稱	必修 修	學分	時數	增刪/變更 說明	備註
CIM4001	文化經典與數位典藏 Cultural Classics & Digital Archives	選	2	2	更改課名為「文化 經典創意再現 Creative Representations of Cultural Classics」	自 98 學年 度起實 施。(未 曾開 課)

二、通過後，自 98 學年度起實施。

三、本案經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 (98.2.11) 系務會議決議通過。

辦法：本案經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後送校課程委員會複審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四

提案單位：社會發展學系

案由：本系專業課程得選修外校或外系學分擬提高為 10 學分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決議(97.9.15)，本系專業課程得選修外校或外系學分 6 學分，自 97 學年入學生適用之。
- 二、教務長表示：本校未來之專長學程，雙主修、輔系、海外課程、跨校學程、外語學程將融入 128 畢業學分，不收費辦理，各系規劃課程時，提供至少 10 學分自由選修空間，鼓勵學生選修(摘要自教務長 97.12.17 函)。
- 三、不分學程或輔系只要選修他系或他校專業選修課程(不含通識課程)皆可抵免本系專業選修課程 10 學分，併納入畢業學分數 128 學分內，追認自 97 學年度入學起。

四、本案經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(98.1.12)系務會議決議通過。

辦法：本案經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後送校課程委員會複審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五

提案單位：視覺藝術學系

案由：本系專業課程自由選修得選修外校或外系學分擬提高為 10 學分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教務長表示：本校未來之專長學程，雙主修、輔系、海外課程、跨校學程、外語學程將融入 128 畢業學分，不收費辦理，各系規劃課程時，提供至少 10 學分自由選修空間，鼓勵學生選修(摘要自教務長 97.12.17 函)。
- 二、不分學程或輔系只要選修他系或他校專業選修課程(不含通識課程)皆可抵免本系專業選修課程 10 學分，併納入畢業學分數 128 學分內，追認自 97 學年度入學起。

三、本案經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(98.1.12)系務會議決議通過。

辦法：本案經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後送校課程委員會複審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八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九、散會：14：20。

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人文社會學院

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簽到單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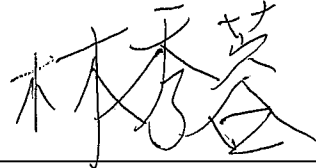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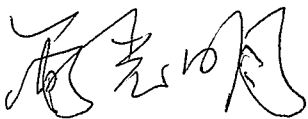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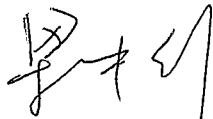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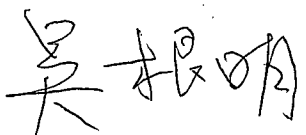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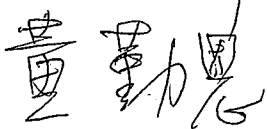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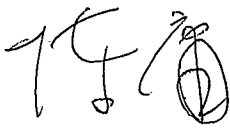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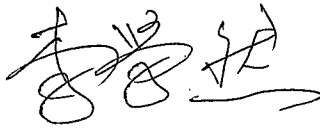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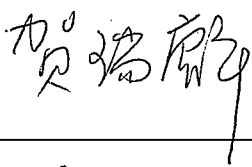
時間：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12 日下午 2 時

地點：第二會議室

主持人：伍院長鴻沂

紀錄：邱怡臻

出席人員：

出席人員	出席人員簽章	出席人員	出席人員簽章
伍鴻沂委員		林秀蓉委員	
劉明宗委員	公假	張義東老師	張義東
簡光明委員		梁中行老師	
吳根明委員		黃勤恩老師	
陳庸委員		李學然老師	
曾善美委員	出差	林思玲老師	請假
賀瑞麟委員		邱怡臻小姐	邱怡臻
林右正委員			

結束時間：14:20

